

玖、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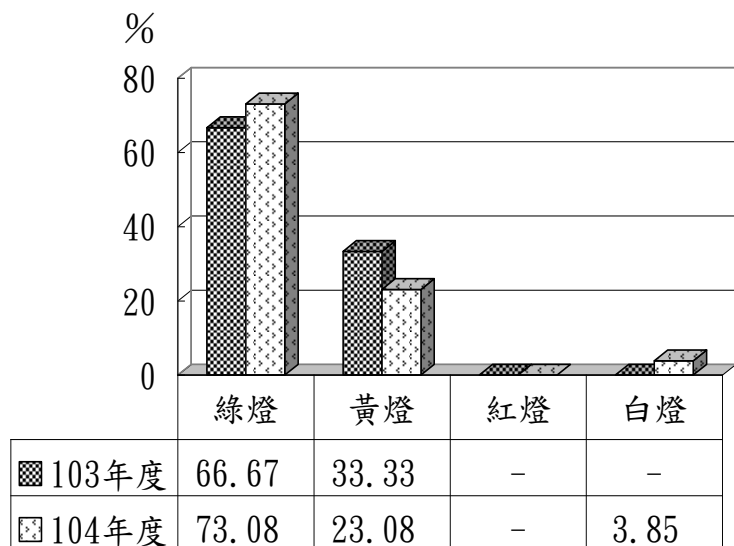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3 項（公開部分 17 項，機密部分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公開部分 20 項，機密部分 6 項），其中公開部分 20 項工作計畫，包括推動募兵制度、重塑精神戰力、加強友盟合作、優化官兵照護、健全危機處理機制、落實權益保障，強化依法行政作為、完善軍備機制、建立精銳新國軍、培育優質國軍、提升研發量能、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9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9 項、黃燈 6 項、白燈 1 項，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略為上升，且黃燈比率略為下滑（圖 1），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3 年度略有上升。又上開 2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採購案或因未屆交貨期限、或因承商未能於期限內交付輸出許可文件等，仍須繼續執行。

圖1 國防部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9 億 5,1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減列實現數 1,015 萬餘元，增列應收保留數 1,786 萬餘元，主要係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溢繳國庫賸餘

款及認列已發生權責之應收勞工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審定實現數 43 億 6,27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983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4 億 4,26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億 9,149 萬餘元（12.44%），主要係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等較預計增加。

表 1 國防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951,131	4,362,793	79,834	4,442,627	491,496	12.44
國防部	708	1,988	—	1,988	1,280	180.84
國防部所屬	3,950,423	4,360,804	79,834	4,440,639	490,216	12.4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1,5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00 萬餘元（10.06%），減免數 4,911 萬餘元（6.86%），主要係國防部所屬註銷已逾請求權時效之應收軍事院校退學及開除學生賠償款；應收保留數 5 億 9,478 萬餘元（83.08%），主要係國防部所屬歷年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應由土地占用人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

3. 歲出預算數 3,127 億 6,704 萬餘元（公開部分 2,942 億 980 萬餘元，機密部分 185 億 5,724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減列實現數 3 億 7,305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3 億 7,149 萬餘元，主要係軍購案結匯金額逾美方財務需求值逕列實現數及睦鄰經費溢支等；審定實現數 2,873 億 7,875 萬餘元（97.68%），應付保留數 57 億 8,846 萬餘元（1.9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31 億 6,7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4,257 萬餘元（0.35%），主要係軍人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未如預期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表 2 國防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12,767,047	305,184,591	6,497,912	311,682,504	- 1,084,542	0.35
（公開部分）	294,209,801	287,378,759	5,788,463	293,167,223	- 1,042,577	0.35
（機密部分）	18,557,246	17,805,832	709,449	18,515,281	- 41,964	0.23
國防部	1,453,510	1,036,700	309,119	1,345,820	- 107,689	7.41
國防部所屬	311,313,537	304,147,891	6,188,793	310,336,684	- 976,852	0.3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9 億 2,322 萬餘元（公開部分 102 億 7,203 萬餘元，機密部分 6 億 5,118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8 億 4,289 萬餘元（47.15%），減免數 2,703 萬餘元（0.26%），主要係採購案結餘款及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之款項等；應付保留數 54 億 211 萬餘元（52.59%），主要係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

繼續處理。

表 3 國防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數
				金 額	%
合 計	10,923,224	57,639	4,959,959	5,905,625	54.06
(公 開 部 分)	10,272,038	27,032	4,842,896	5,402,110	52.59
(機 密 部 分)	651,185	30,606	117,063	503,515	77.32
國 防 部	86,863	82	84,566	2,213	2.55
國 防 部 所 屬	10,836,361	57,556	4,875,393	5,903,411	54.48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病患醫療、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及博愛專案計畫等 13 項，實施結果，計有國軍休閒設施服務、代辦軍人儲蓄業務、副食品供應等 8 項，分別因服務作業承辦餐會訂單較預計減少；軍人儲蓄作業因個人理財方式多元，影響存款意願；副食供應作業因國軍人員精簡，用餐人數減少；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因屏東縣崇仁新村等 3 處基地，於民國 104 年底始辦理交屋或未交屋，原預計申領輔購款之眷戶未申領；博愛專案計畫因忠勇分案尚有工程履約爭議事項；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因空軍分案電鍍工廠修護能量復原作業未及於本年度取得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因砲兵關廟校區工程案土地徵收計畫尚未獲內政部核定；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因 JQ 專案及金龍頭營區遷建案受委託單位工程作業較預計延遲，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868 萬餘元，並同數增列賸餘，主要係國防部因應軍事監所移撥法務部，誤將軍事監所作業原提撥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準備金之餘額轉列「前期未分配賸餘」；審定短絀 29 億 5,70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9,806 萬餘元，約 3.21%（表 4），主要係依法補償原眷戶購宅之戶數減少，業務費用隨減所致。

2.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65 億 60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 億 1,923 萬餘元，約 8.69%（表 4），主要係永康砲校遷建案區段徵收範圍內第 1 期公有土地作價款提前於本年度收繳及各項計畫工程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表 4 國防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3,055,161	- 2,957,091	98,069	3.2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114,662	898,341	- 216,320	19.4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4,169,823	- 3,855,433	314,389	7.54
資本計畫基金	15,186,847	16,506,082	1,319,235	8.69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5,186,847	16,506,082	1,319,235	8.69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可支用預算數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國防部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8 項（表 5），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9 億 8,117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19 億 3,064 萬餘元，執行率 97.45%，其中空軍軍官學校航空教育展示館新建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相關工程款、技術服務及專案管理費等尾款未及於年度內核銷完竣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5 國防部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23,844,038	18,150,712	17,224,259	1,981,175	1,930,640	97.45
1. 博愛分案	08801-10412 (08801-09412)	15,853,019	14,468,637	13,952,251	679,487	677,487	99.71
2. 紅柴林營區整 建工程	09408-10401 (09408-09912)	1,847,800	1,514,810	1,306,218	47,346	47,346	100.00
3. 復興北營區整 建工程	10008-10712	1,174,818	314,675	312,030	277,047	274,402	99.05
4. 天山南營區整 建工程	10008-10612	2,177,476	301,870	299,358	199,358	191,068	95.84
5. 埔尾營區整建 工程	10008-10612 (10008-10512)	1,191,136	327,791	327,245	307,546	307,546	100.00
6. 仁壽營區整建 工程	10001-10512 (10001-10412)	525,822	162,126	159,574	156,886	156,886	100.00
7. 志航基地飛機 設施新建工程	10009-10506 (10009-10412)	330,220	329,549	275,064	136,907	136,907	100.00
8. 空軍軍官學校 航空教育展示 館新建工程	09901-10412 (09901-10212)	743,747	731,254	592,519	176,598	138,998	78.71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贖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國防部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防部全面積極推動反毒工作，惟官兵濫用藥物之篩檢及通報預警機制仍待精進強化，以有效杜減國軍毒品犯罪案件肇生。

據行政院民國 104 年反毒報告書載述，近年來毒品種類推陳出新，社會整體毒品濫用情形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軍中安全，且近 5 年學生藥物濫用，有 6 成以上集中在高中職學生（表 6）。國軍推動募兵制之招募對象主要係以高中職畢業之社會青年為主，國防部為落實政府反毒策略，配合「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運作，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小組」，全面推行反毒工作，並令頒「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據以執行官兵濫用藥物篩檢作業，如發掘施用毒品對象，即依相關法令規定移送司法偵辦或通報警政機關裁罰講習，列管追蹤輔導。經查國軍毒品防制情形，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或研酌妥處：

表 6 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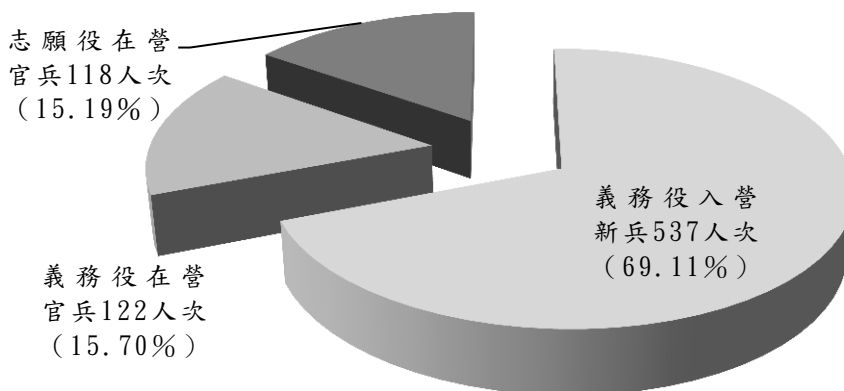
年度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99	1,559	12	435	1,099	13
100	1,810	3	598	1,174	35
101	2,432	8	855	1,503	66
102	2,021	10	641	1,257	113
103	1,700	8	582	1,031	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民國 104 年反毒報告書。

1. 官兵濫用藥物之篩檢作業仍待精進強化，以有效杜減國軍毒品犯罪案件肇生：國軍近 3 年（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尿液篩檢確認陽性率（簡稱確陽率）為 0.08%，其中以義務役入營新兵最高（0.16 至 0.21%），其次為義務役在營服役官兵（0.05 至 0.12%）及志願役在營服役官兵（0.02 至 0.03%）（表 7）；本年度國軍官兵尿液篩檢確陽數，亦以義務役入營新兵比率最高（圖 2）。又尿液檢體呈陽性反應之毒品種類，以第三級（40.03 至 46.38%）

及第二級（21.73 至 26.98%）毒品為大宗（表 8）；至三軍尿液篩檢確陽率：陸軍介於 0.08 至 0.10%、海軍介於 0.07 至 0.15%、空軍介於 0.05 至 0.09%，其中海軍由民國 102 年 0.07% 上升至民國 104 年之 0.14%，幾近 2 倍，且民國 104 年確陽率遠高於陸軍（0.08%）及空軍

圖 2 民國 104 年國軍官兵尿液篩檢確陽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軍醫局提供資料。

表 7 國軍官兵尿液篩檢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合計			義務役入營新兵			在營服役官兵					
							義務役			志願役		
	篩檢數	確陽數	確陽率	篩檢數	確陽數	確陽率	篩檢數	確陽數	確陽率	篩檢數	確陽數	確陽率
102	542,670	441	0.08	144,727	230	0.16	119,301	142	0.12	278,642	69	0.02
103	780,220	649	0.08	234,498	483	0.21	191,789	101	0.05	353,933	65	0.02
104	943,226	777	0.08	306,897	537	0.17	225,672	122	0.05	410,657	118	0.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軍醫局提供資料。

(0.05%) (表 9)。鑑於國軍成員來自社會，且募兵制尚在執行驗證階段，唯有阻絕營外毒品危害，始能維護部隊純淨，吸引優秀青年投入軍旅，應持續強化官兵濫用藥物之篩檢作業，精進反毒措施，以防微杜漸，有效杜絕國軍毒品犯罪案件肇生。

據復：國防部後續將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各項反毒政策，持恆要求各單位強化反毒工作，灌輸反毒、拒毒觀念，落實反毒宣教及尿篩作業，以期澈底消除官士兵施用毒品情形，維護部隊戰

表 8 國軍官兵尿液篩檢確認毒品施用類型一覽表

年度	合計件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混用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102	441	67	15.19	119	26.98	191	43.31	54	12.24	10	2.27
103	649	71	10.94	141	21.73	301	46.38	88	13.56	48	7.40
104	777	76	9.78	200	25.74	311	40.03	112	14.41	78	10.04

註：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毒品分為四級 (1) 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2) 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3) 第三級：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愷他命及其相類製品；(4) 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可待因及其相類製品。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軍醫局提供資料。

表 9 三軍整體尿液篩檢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次、%

年度	陸軍			海軍			空軍		
	篩檢數	確陽數	確陽率	篩檢數	確陽數	確陽率	篩檢數	確陽數	確陽率
102	334,708	349	0.10	92,440	68	0.07	45,348	22	0.05
103	520,985	392	0.08	142,904	209	0.15	43,573	40	0.09
104	699,137	579	0.08	114,233	165	0.14	54,138	29	0.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軍醫局提供資料。

2. 已針對報考志願士兵涉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實施安全調查，惟有關仍在偵審中，或尚未宣判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相關通報機制亟待建立，以健全部隊毒品施用管控之預警機制：依國軍民國 105 年志願士兵甄選簡章壹、四、(二)及拾、一、(二)規定，

志願士兵甄選條件須未判處徒刑或未受感訓、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保安、保護等處分之宣告者。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或少年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基礎訓練期間有上述情事，應予退訓。又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保防安全單位得蒐集被調查人有關品德、犯罪案件及身體健康等資訊，並得向無隸屬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經查國防部為杜絕吸食毒品社會青年入營服志願役，於志願士兵招生簡章明訂遭判處有罪毒品前科紀錄者，不得報考或不予錄取之甄選條件及退訓規定，並藉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與法務部之協調聯繫機制，查詢志願士兵入營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遭判處有罪之刑事前科紀錄實施安全調查；惟對於仍在偵審中，或尚未宣判或依上述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施用第三（如愷他命）、四級毒品處以罰鍰及接受毒品危害講習等非屬判處有罪之刑事案件，渠等仍符合志願士兵報考或錄取之條件者，如未在其報考錄取時即予掌握過去施用毒品情形，並運用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機制，加強列管追蹤及輔導，恐不利國軍毒品防制工作之整合推動。允宜研酌依上述安全調查辦法，向警政等相關機關請求協助建立通報機制，以發揮整體統合力量，健全部隊毒品施用管控之預警機制。據復：將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研酌可否比照通報教育部青少年涉毒案件模式辦理，以健全部隊毒品施用管控之預警機制。

3. 官兵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臨（篩）檢機制仍待研酌強化：依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採尿對象、時機分 7 類，第 1 類：入營新兵（全面篩檢）；第 2 類：軍事監所收容人；第 3 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軍官、士官兵（各單位均應列管追蹤及輔導）；第 4 至 6 類：各類軍用航空器、艦艇等人員及服務於戰管雷達、飛彈陣地等處所人員暨毒品檢驗、研究及實際參與查緝毒品人員（第 3 至第 6 類人員以隨機檢驗方式行之，抽檢率每年應達 25% 以上，但連續 2 年陽性檢出率低於 1%，抽檢率可降至 10%）；第 7 類：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等人員（立即實施篩檢）。經查第 1 類入營新兵除入營當日全面實施篩檢外，對有吸毒前科紀錄者，特加強臨（篩）檢；惟對於第 3 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紀錄之官士兵，卻採取與第 4 至 6 類相同篩檢標準，每年僅隨機抽檢 25% 以上（如連續 2 年陽性檢出率均低於 1% 時，抽檢率即可降至 10%），未見加強臨（篩）檢之具體規範。經統計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紀錄之官士兵，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又施用毒品之人數計 93 人；且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後，國防部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起軍事監所收容人均已移送法務部所屬監獄及看守所，目前已無第 2 類人員之適用，惟上述篩檢作業規定仍未配合修訂刪除等。據復：已要求各單位針對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官士兵均應列管追蹤及輔導，並將是類人員列為收假當日必檢類別，強化篩檢力度；已令頒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編修指導計畫，責請各單位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結合部隊作業實需，提供修編建議，以完備

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之參據。

(二) 國防部推動國軍服裝興革精進作法，以提升供補效率及品質，惟現階段籌補及使用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強化國軍服裝管理作為與供補紀律及提升品質，業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令頒國軍服裝興革精進作法規劃報告，由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納編各軍種人員編成專案小組，規劃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區分「研討規劃」、「執行推動」及「平行驗證」等 3 個階段（表 10）執行。惟現階段國軍服裝之籌補及使用管理等，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或督促所屬研酌妥處：

1. 國軍服裝預算編列不符實需，影響官兵權益：國軍年度服裝預算係以每人每年定額服裝費乘以編制員額加計專案服裝費編列，經查民國 80 年每人每年定額服裝費為 4,165 元，除次（81）年因採購成本及部分服裝配賦量增加，調增為 4,803 元外，迄今已逾 20 年未再調整。又據國防部依國軍現行服裝配賦項量基準及換補週期計算，國軍服裝平均年值為每人 8 千餘元；自民國 81 至 104 年間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躉售物價指數之漲幅均逾 30%。另因應推行募兵制，自民國 102 年起，民國 83 年以後出生之役男，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按民國 102 至 104 年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役男計 82,550 人，惟渠等並未計

表 10 國軍服裝興革推動項目日程表

期程階段	推動項目	完成期限
研討規劃	成立專案編組	104.12.31
	服裝費用調編	105.06.30
	服裝補給作業研修	105.06.30
	服裝品項型號簡併	105.02.28
	配賦及週期修訂	105.02.28
	服裝系統研改精進	105.06.30
	服裝品質研改	105.06.30
執行推動	服裝系統研改精進	105.06.30
	服裝品質研改	105.12.31
	國軍服裝站（福利站）供補模式	106.06.30
平行驗證	作業規定修訂	105.12.31
	服裝系統研改精進	106.11.30
	國軍服裝站（福利站）供補模式	106.12.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列國軍編制員額，其所需服裝經費 1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均於國軍各該年度服裝預算內勻支，而未另行編列預算挹注，已排擠國軍編制人員服裝經費，且查陸軍年度服裝補給計畫，陸階官兵部分服裝受限預算額度，已調降每年換補數量或延長換補週期。綜上，國防部以現行久未調整之每人每年定額服裝費作為基準編列服裝預算，已不符國軍服裝籌補之實際需求，影響官兵權益。據復：為滿足官兵穿著實需，已依各軍種穿著服裝品項、單價、換補週期，配賦量及服裝單價漲幅核算，每人每年定額服裝費調增為 9,860 元，按編制人數核算，納入年度預算編列；另針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役男服裝補給需求，自民國 106 年度起，採另案編列預算方式支應，以避免排擠現役官兵需求。

2. 國軍新式數位迷彩服之透氣度及戰場偽蔽效果已有提升，惟仍待持續研改精進

匿蹤功能：為因應戰場部隊之偽裝需求，強化國軍戰鬥部隊偽裝欺敵能力，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三廠自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國軍個人裝備數位迷彩研製」計畫，耗用經費 441 萬餘元，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研製完成。依陸軍司令部於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呈報國防部之國軍數位迷彩服需求研究成果報告陸、一略以：迷彩服材質優劣，首要考量為材質抗褪性，攸關衣物色澤改變，直接影響偽裝效果及單兵戰場存活率，其次為耐磨性及拉力強度，影響人員穿著及單兵身體機能狀況；同報告柒、三結論略以：共軍現行紅外線偵測儀器偵測波長為 400 至 1,200nm，應納入新式迷彩服考量因素，以增加單兵戰場存活率。經查新式數位迷彩服研發後，雖已提升透氣度及戰場偽蔽效果，惟軍備局參考研析多國之野戰服特性，並非均具抗近紅外線功能，且同時考量抗近紅外線功能易隨時間經過、洗滌次數、陽光曝曬等因素，而漸次衰退及影響透氣度等問題，整體效益不佳，故現階段研改之數位迷彩服材質尚未具備抗近紅外線功能，與前述研究成果報告，迷彩服材質首要考量抗褪性及共軍現行紅外線偵測儀器偵測波長，應納入考量因素，以提升偽裝效果及單兵戰場存活率之建議不合，恐影響部隊夜間作戰匿蹤效果。據復：現階段數位迷彩服已陸續換裝，後續將督飭陸軍司令部持續蒐整使用情形及作戰任務實際需求，並就成本效益、布料印染關鍵技術及作戰場景等充分研析後，檢討評估可行之改善方案。

3. 國軍服裝存量及採購管控仍待精進：（1）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經

管服裝補給系統之庫存主檔資料，截至民國 105 年 2 月止，庫儲服裝超過 3 年以上久儲未異動者，共計 1,583 項、119,875 件（表 11）。主要係特殊型號服裝採購庫存過多、或單位裁撤已無使用需求、或非現行

表 11 陸、海、空軍及憲兵庫儲服裝久儲未異動統計簡表

軍種	超過 3 年至 5 年者		超過 5 年至 10 年者		超過 10 年者	
	項數	件數	項數	件數	項數	件數
合計	598	44,042	431	52,533	554	23,300
陸軍	200	26,394	207	46,557	8	251
海軍	217	7,995	137	2,541	422	18,017
空軍	181	9,653	80	3,353	36	475
憲兵	—	—	7	82	88	4,557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5 年 2 月 29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規定穿著服裝等所致；

另抽查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所屬服裝庫房，皆發現相同料號之服裝品項，未以先進先出或各庫房間平行調撥之方式撥補，致製造時間相距甚長，恐影響服裝供補

品質，惟囿於服裝補給系統之庫存主檔並無「製造時間」之欄位，致僅能以庫存主檔各品項「最後異動時間」作為篩選標準，允應研議增設「製造時間」欄位，並建立控管機制，以杜減

久儲未撥情形。據復：已針對前述久儲品項指導相關處置原則，完成案內久儲品項檢整、鑑定分類及後續運用規劃，並管制於民國 105 年底完成相關作業；另為有效掌控庫儲服裝供補品項，已強化庫儲資料基本參數建置，將「軍品製造日期」、「入庫日期」等資料，優先納入民國 105 年第 3 季資訊系統研改要項，並於後續研修相關管控作業規範，以降低久儲未耗風險；

(2)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自民國 96 年起，使用陸軍服裝補給系統迄今，僅具該系統部分模組之使用權限，庫儲管理作業仍以紙本方式為之，經查主要原因為服裝補給系統之個人基本資料係由人事系統轉入，落後於新兵入伍及初任該軍人員領用時間，僅能以手工憑單辦理領用作業，且無權限可修改各品項庫儲數量所致，影響後續服裝籌補規劃、調撥作業執行及增加人力負荷。據復：已督促配合國防部推動國軍服裝資訊系統整合，並提出系統窒礙問題及功能精進建議供後續研改參據。

4. 國軍服裝依保管責任區分為「貸與性服裝」(須繳回)及「給與性服裝」，有關貸與性服裝繳還作業，仍待檢討改善：(1) 依陸、海、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本年度服裝補給計畫規定略以，軍常服、軍便服、野戰服等為貸與性服裝，運動服、鞋類等，為給與性服裝。經查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管制轄區受補單位本年度退伍人員服裝繳回作業，僅納管野戰服(迷彩衣、迷彩褲、迷彩帽)收繳情形，未納入軍常服及軍便服等貸與性服裝，繳回品項不足者亦未管制報賠；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管制受補單位按月統計退伍人員服裝繳回情形，惟未繳清者未辦理報賠，且恐肇生軍品外流情事。據復：後續將配合國軍服裝資訊系統整合，依官兵個人服裝領用紀錄管制，屬貸與性服裝者，離退官兵應繳回各權責單位，辦理除帳及解管作業，不足數額依規定報賠，以維補給紀律；(2) 海、空軍司令部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民國 105 年度服裝補給計畫，均規定軍常服、軍便服、野戰服等，皆屬貸與性服裝；陸軍司令部則規定軍常服及軍便服改列給與性服裝，官兵退伍毋須繳回；迷彩服仍列貸與性服裝，主要係考量部分量製服裝因無型號標示，收繳後再撥發困難，又原廢舊服裝多供清潔用洗材，而部隊洗材需求減少，且現行服裝為不易吸水材質不適合作為洗材等，形成收繳之服裝久占儲位，徒增庫管壓力，並需額外編列經費委商銷毀清運，復衡酌軍常服及軍便服之機敏性較低及運用效益有限等。惟查依海、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現行服裝補給計畫規定，軍常服及軍便服仍列為貸與性服裝，收繳該等服裝亦應併同考量維管成本及運用效益。綜上，國軍貸與性服裝之收繳機制及品項，亟待通盤檢討評估研訂一致性作法之可行性。據復：刻正推動國軍服裝興革方案，將服裝定額經費儲值額度配發官兵自由選購，後續服裝已指導各軍種依維護官兵權益與個人衛生及符合運用效益等原則，檢討服裝收繳作法，以發揮服裝運用最大效益。

(三) 陸軍步兵第三〇二旅及所屬財務管理及內部管理核有疏漏，肇致重

大財務違失。

陸軍步兵第三〇二旅（簡稱第三〇二旅，隸屬國防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係經國防部核賦「國軍預算單位號碼」之預算支用單位，承受上級單位分配預算，辦理預算支用簽證。其所屬各營、連級單位，為非預算支用單位，置預財士辦理有關零用金、單位定額經費、小額業務費等預算財務行政業務。經查其財務管理及內部管理情形，核有：1. 所屬步 5 營周姓預財士未依規定於主官（管）職務異動時，辦理機關國庫存款印鑑變更，並盜用原印鑑開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用以質押個人債務，又未依規定覈實辦理會計憑證保管及會計簿籍編造等業務，致相關原始憑證軼失，其單位主官（管）亦未善盡督導之責；2. 所屬步 5 營周姓預財士編製之現金餘額分析表或存有明顯錯誤、甚或長期怠忽職守，未予編製，督管人員（單位）均未詳予審查或未查察處理，相關檢查作業流於形式，致督考機制失效；3. 所屬步 5 營周姓預財士嚴重廢弛職務，卻屢獲獎勵且評核考績良好，獎勵及績效考評顯有不實；4. 所屬步 3 營及步 5 營未按編制用人，違反員額管制運用及考核作業規定；5. 第三〇二旅與所屬步 5 營及營部連未落實心理衛生（輔導）三級防處工作（表 12），防處工作徒具形式，相關機制形同虛設，未能發揮心理輔導防範危安之功能等重大違失。經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報請監察院處理，監察院業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糾正國防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105.7.6 監察院公報第 2999 期）

表12 國軍心理衛生（輔導）三級防處作法概況表

區分	輔導管制作法
初級預防	由單位基層幹部擔任第一線心輔工作，在主官指導下，藉由教育推廣、發掘及轉介等措施主動掌握心緒不穩官兵，協助紓解心理壓力，促進官兵身心健康。
二級輔導	由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心輔官（士、員）及軍醫官擔任，以提供基層幹部教育諮詢及個案輔導與轉介，並透過巡迴宣教與工作輔訪等主動覺察方式，有效支援基層單位心輔工作。
三級醫療	由國軍桃園、臺中、高雄、花蓮總醫院設立之各「地區心理衛生中心」擔任，另金門、馬祖、澎湖等地區由陸軍防衛指揮部「心理衛生中心」兼任，並與「國軍自殺防治中心」構聯建置「國軍自殺防治通報關懷系統」，以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及醫療處置後之輔導作為為主，對嚴重心理異常者轉介醫療體系，協助部隊落實心理衛生工作。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提供資料。

（四） 陸軍後勤指揮部辦理輕、中型戰術輪車軍事投資計畫，有助提升國軍部隊整體機動作戰能力，惟其建案規劃、契約條款、驗收測試，及車輛使用訓練、保養修護等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陸軍後勤指揮部為加速汰換國軍老舊指揮車及載重車，提升國軍部隊整體機動作戰能力，建案辦理輕、中型戰術輪車軍事投資計畫，編列預算 179 億 2,584 萬餘元，計畫於民國 93 至 99 年度籌獲輕、中型戰術輪車各 3,598 輛、4,788 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擬訂輕型戰術輪車契約條款之複驗次數未臻明確，且知悉近光頭燈照準係屬可調校改正項目，卻未依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所提專業意見妥處，衍生履約爭議，嗣審認是否接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調解建議之過程反覆更迭，致延宕樣車檢驗期程；復未積極處理車輛燈光測試複驗程序爭議，且未妥適掌握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意旨，肇致承商再提爭議調解，耗時 1 年 7 個月，延宕樣車測試驗收及後續輪車籌獲期程，影響提升部隊整體機動戰力之預期效益；2. 編訂中型戰術輪車建案文件及採購計畫，未考量將防止捲入裝置納列採購規格，致車輛未符道路交通法規，撥交使用後衍生行駛限制、行車安全及車輛閒置，未達提升部隊機動戰力之預期效益，其後雖以加裝防止捲入裝置因應，惟仍有 2,246 輛尚未安裝（表 13），未能合法上路，且未確遵國防部令示籌補及建立零附件存量，並善加管制料件領耗，肇致料件未能及時籌補，造成 650 輛車停用（表 13），未能即時修護恢復妥善；車屬單位未依規定執行動力測試，其上級督

表13 國軍中型戰術輪車民國 104 年 9 月非妥善及未加裝防止捲入裝置情形一覽表

單位：輛

項次	單位	配賦車輛	非妥善車輛	未加裝防止捲入裝置車輛
	合計	4,788	650	2,246
1	陸軍司令部	3,403	503	1,793
2	海軍司令部	443	25	56
3	空軍司令部	266	64	123
4	後備指揮部	55	12	—
5	憲兵指揮部	91	11	41
6	防空飛彈指揮部	508	29	233
7	資電作戰指揮部	20	6	—
8	軍醫局	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導單位亦未善盡查察定期保養之職責，且未就合格駕駛人數不足研謀改善作為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已要求所屬單位嗣後編訂採購計畫，應妥適訂定驗收條款、契約交期及個別違約事項定義等，避免衍生爭議；倘遇有重大爭議，初期即應提升決策層級，並召開專案會議研討解決方案，以加速爭議解決；契約規格及採購爭議涉及交通法規，即時徵詢法令主管機關、專業機構之意見，確保履驗作業順遂；2. 已籌購 550 具活動式防止捲入裝置，供車輛加裝作為行政用車使用，後續依預算獲得情形及任務需求檢討加裝，爾後建案涉及交通法規與軍事需求競合時，將徵詢法令主管機關、專業機構及國軍作戰部門等單位意見，整合研提解決方案，確保籌補裝備兼顧法規規範與軍事需求；非妥善車輛將於民國 105 年 7 月料件陸續交貨後，修護恢復裝備妥善，並持續利用車輛修護管制會議，管制非妥善裝備檢修及料件籌補狀況；已要求各單位運用每日操課（道路駕駛）、運補任務、駕駛複訓及週保養等時機實施動力測試，維持裝備妥善，並管制各單位駕駛編現狀況及送訓規劃，及要求各單位確依國軍輪型車輛駕駛選用作業規定，適時檢討適員送訓考照，以滿足單位需求。

（五）陸軍司令部辦理數值軍圖軍事投資計畫，以提升電腦兵棋推演及各營級（含）以上部隊戰備演訓效益，惟建案執行、整體後勤規劃及使用管理等未

臻周妥，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陸軍司令部考量地面防衛作戰及未來戰場需求，使 C4ISR（指揮、管制、通信、資訊、情報、監視、偵察）系統於共同圖台作業，提供電腦兵棋推演及各營級（含）以上部隊戰備演訓使用，建案辦理數值軍圖軍事投資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1,221 萬餘元，委請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 0 一廠（簡稱第四 0 一廠）製作臺灣本島及距臺 250 哩內之數值圖資，包括系統軟體 210 套及影像地形圖、向量地形圖、航照（衛照）影像圖、三維數值地形資料等相關品項（表 14），執行期程為民國 95 至 97 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建案辦理數值軍圖系統採購 210 套桌上型電腦，未將系統全壽期作業維持成本納入考量，筆生裝備損壞因經費無著而未予協處，截至民國 104 年底，累計已達 126 套（占全數 210 套之 60%）無法正常使用，

表 14 陸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 0 一廠產製數值軍圖相關品項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品名	單位	金額
合計		312,218,000
影像地形圖	幅	28,196,800
向量地形圖	幅	142,140,000
航照（衛照）影像圖	幅	51,098,700
三維數值地形資料	幅	40,424,500
數值軍圖應用系統	套	50,358,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未盡維護裝備妥善之責，未能充分發揮購置效益；2. 未恪遵投資綱要計畫載列圖資由第四 0 一廠免費逐年更新暨組成驗測小組之整體後勤需求，漏未列入委製協議書，錯失圖資逐年更新與建立精準度量測規範契機；又數值軍圖系統撥發部隊使用逾 6 年，原建置之地形、地貌已有變遷，惟迄未更新，致各營級單位未能有效確信獲取正確可靠之圖資資訊，提供戰演訓決策支援及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規劃運用，發揮圖資效能；3.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及陸軍司令部未確實追蹤查證系統運用成效，暨未整合作戰模擬系統於共同圖台作業，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及發揮圖資功能；復未明定該系統相關運用計畫及作業規章，俾供所屬遵循，未達提供各營級（含）以上部隊戰（演）訓使用之計畫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考量數值軍圖系統之電腦硬體裝備使用已逾 9 年，多數主件料件已缺件或停產，且系統軟硬體整體效能未予提升，再投資維修效益不高，已要求陸軍司令部研擬系統運用具體作法，後續將配合國軍兵要共同圖台系統建置，規劃逐年調整汰除；2. 已要求陸軍司令部納入武器系統與裝備整體後勤支援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案例宣導，期各單位妥慎規劃建案，研擬建案執行管制檢查表，納入管辦，務使確符已核定之建案規劃；又圖資未更新已不符單位使用需求部分，經評估圖資更新經費需求約 1 億餘元，且圖資格式與國軍兵要共同圖台系統不同，無法擴大運用及資源共享，不符實需，後續將檢討國軍兵要共同圖台系統逐步擴大至各軍團、旅、營使用，以替代數值軍圖系統運用；3. 已要求陸軍司令部訂定數值軍圖系統運用具體作

法，詳列督考、存管清點、資安保密、教育訓練及維保作業等規定，俾供所屬遵循，並研擬國軍兵要共同圖台系統替代方案，使爾後相關系統之運用能發揮計畫效益。

(六) 國防部考量作戰環境、戰術需要及加強個人安全防護，規劃籌獲防護頭盔、防護背心及相關配件等個人戰鬥裝具，惟其檢驗標準未臻妥適，亟待檢討妥處。

陸軍司令部為提升單兵基本防護能力，於民國 105 年 4 月核定國軍防護頭盔及國軍新式模組化防護背心作戰需求文件，計畫於民國 107 至 111 年分年籌購國軍防護頭盔 75,281 頂及國軍新式模組化防護背心（含配件）49,557 套，後續將依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辦理建案程序。惟查有關檢驗標準之訂定，核有下列待檢討事項，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

1. **建案規格引用之檢驗標準有誤：**依本案整體後勤支援需求及說明表載述，防護頭盔及防護背心系統特性略以，需按美國國家司法協會 NIJ-STD-0108.01 條文規範，符合 IIIA 等級及 III 等級。惟查美國國家司法協會有關防護頭盔及防護背心現行檢驗標準分別為 NIJ-STD-0106.01 及 NIJ-STD-0101.06，而非 NIJ-STD-0108.01 防護材料檢驗標準，其建案規格引用之檢驗標準涉有偏誤。據復：已責由陸軍司令部重新檢討研議建案規格引用之檢驗標準後，依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辦理作戰需求文件修正。

2. **允應檢討評估採用防護背心新版檢驗標準之可行性，以提升防護效果：**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簡稱第二〇五廠）現行產製之各式防護背心，其規格為符合美國國家司法協會所訂防護背心檢驗標準 NIJ-STD-0101.04 規範之 IIIA 級抗彈等級，經查該廠民國 105 年發表國軍新型單兵戰鬥裝備計 21 項，其中防護背心規格亦為符合上開規範之相同等級抗彈性能。惟查美國國家司法協會於民國 97 年 7 月已修正發布新版防護背心檢驗標準 NIJ-STD-0101.06 規範（表 15），且符合新版防護背心檢驗標準 IIIA 級所用之測試子彈種類、測試子彈速度、測試環境及最低測試樣本數量等均已調整修正，其中測試彈速較舊版高，測試樣本數較舊版多，並要求防護背心測試樣本須先進行溫度、溼度及機械磨損測試後始辦理抗彈測試。鑑於檢驗標準攸關防護背心保障穿戴者安全之影響甚鉅，

表 15 美國國家司法協會 (NIJ) IIIA 級防護背心新、舊版檢驗標準主要差異情形

項目 \ 版本	新版檢驗標準 (NIJ-STD-0101.06)	舊版檢驗標準 (NIJ-STD-0101.04)
測試樣本數量 (件)	28	6
測試子彈種類	.357 SIG FMJ FN (.357 英吋 SIG 全金屬 包覆平頭手槍彈)	9mm FMJ RN (9 公厘口徑全金屬 包覆圓頭手槍 彈)
測試子彈速度 (英尺/秒)	1,470±30	1,430±30
測試環境	樣本於射擊測試前，先 置於溫度 65°C、濕度 80%之滾筒裝置，10 天 內滾動 72,000 次。	無

資料來源：整理自美國國家司法協會 (NIJ) 網站。

惟第二〇五廠研製新型防護背心，仍沿用美國國家司法協會民國 97 年 7 月修正前之標準，而未適時檢討採用新版檢驗標準，未能提升防護背心之防護效果。據復：第二〇五廠已針對防護背心檢驗標準舊、新版差異進行比對，後續將考量臺灣地區環境氣候及實際操作環境、對防護性能影響、國內現有測試能量及成本效益等多面向，檢討評估採行新版檢驗標準之可行性。

（七） 海軍司令部暨所屬為增加旗津廠區修護能量，辦理升降船台性能提升軍事投資計畫，惟建案文件審查、污染場址調查及專案督導作為等未臻嚴謹周延，致整體計畫嚴重落後，亟待研謀改善。

海軍司令部鑑於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簡稱左支部）旗津廠區升降船台，使用年限已久，影響艦艇起降及修護人員安全，考量旗津廠區未來發展，爰規劃升降船台性能提升軍事投資計畫案，以提升船台淨舉升能量，並增加成功級艦等多型艦艇塢修場地及修艦效率，降低左營新莊乾塢修艦負荷，於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核定作戰需求文件，規劃獲得期程為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惟因左支部未依規定編製建案所需文件，致延誤建案程序，海軍司令部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始核定修訂作戰需求文件，並經國防部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核定投資綱要計畫，編列預算 8 億 2,676 萬餘元，執行期程展延為民國 102 至 103 年度。嗣因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廠商規劃執行期程暨土地污染改善作業等因素，辦理 2 次投資綱要計畫修訂作業，國防部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核定第 2 次修訂投資綱要計畫，再次展延期程為民國 102 至 111 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左支部未依規定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工程投資綱要計畫送審，海軍保修指揮部、海軍司令部亦未要求確依規定辦理，即呈報國防部核定，審查未臻嚴謹周延；嗣經軍備局提出審查意見要求檢附相關文件，因須修訂相關建案文件，致未能依管制節點時程核定投資綱要計畫，完成建案程序，無法按原目標年度執行，耽延計畫期程 1 年，顯未善盡編製、審查（核）投資綱要計畫之職責，影響達成增加塢修能量，增進修艦效率之計畫目標期程；2. 海軍司令部辦理第 1 次修訂投資綱要計畫，對於變更目標船型已涉及駐用部隊及設施功能之改變，卻於未經重行確認可否滿足原作戰需求，循序辦理修訂作戰需求文件前，逕將原核定投資綱要計畫中所列成功級艦之修艦任務、能量刪除，且隱匿未於修訂說明中詳實敘明，悖離建案作業紀律，國防部各聯參審查時亦未察覺，顯未善盡建案文件審查職責；又左支部未妥為規劃可滿足修護需求之升降船台適用艦型，目標船型決策一再更迭，影響規劃設計核定期程，落後管制節點 6 個月，延宕計畫執行進度；3. 海軍司令部未依國防部令示積極策訂污染潛勢場址清查計畫，延宕 3 年 7 個月始頒行營區污染整治計畫，又已知旗津廠區升降船台為高污染潛勢場址，卻未落實督導左支部辦理污染場址調查，及早清查施工範圍土壤污染情形，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土壤污染調查，就旗津廠區污染潛勢設施 D 區土壤採樣 6 處進行重金屬分

表16 旗津廠區土壤採樣重金屬分析情形

採樣編號	旗津廠區污染潛勢設施D區採樣地點	土壤重金屬分析結果	
		超過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S8	近柴油加油站旁	—	—
S9	船體修護廠	銅	—
S10	船體修護廠	鋅	銅
S11	船體修護廠	鉛	鎳、銅、鋅
S12	船體修護廠旁	—	—
S13	船體修護廠旁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析，發現案內船台修護區有 2 處重金屬污染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表 16），致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復未依規定成立專案督導小組及本於建案單位權責提出土壤污染應變措施，以有效推動計畫執行，致耗時 1 年 7 個月始完成控制計畫核定作業，造成整體計畫嚴重落後，執行期程須延長至民國 111 年度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

（八）空軍司令部採購救護直升機，投標廠商技術文件未符招標文件性能規範要求，審標卻判定合格，且履約期間已知直升機未能達成契約昇限性能需求，驗收階段亦未依契約規範執行飛測，逕判定驗收合格，致救護直升機成軍後未能依建案文件所訂需求於高山區域執行起降救援任務。

空軍第四五五戰術戰鬥機聯隊（簡稱空軍第四五五聯隊）救護隊（簡稱空軍救護隊）平時執行海、陸、山區搜救（表 17）、災害區空投補給、本（外）島傷患運送等搜救任務，戰時支援軍事搜救任務，空軍司令部為因應全天候搜救任務及缺裝補充，提升部隊整體搜救能量，滿足國軍各類型作戰搜救需求，計畫於民國 97 至 100 年度籌補 3 架全天候救護直升機，全案匡列預算 37 億 9,29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空軍第四五五聯隊於計畫申購階段編訂採購計畫，無視國防部核定救護直升機需可於本島最高山脈 13,000 呎起降之規定，僅訂定昇限為 12,000 呎，國防部國防採購室（簡稱國防採購室）亦未善盡審查職責，逕予核定採購計畫，並據以招標訂約，不符空軍救護隊執行高山地區搜救之任務需求，減損主裝備效能，影響提升國軍整體搜救能量之預期效益；2. 空軍司令部及空軍救護隊於採購招標階段負責投標文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載述之直升機型式須在特定條件，始可於 12,000 呎起降，未符招標文件「需可於本島最高山脈（12,000 呎）」起降之昇限性能規格，仍判定合格；3. 空軍司令部暨所屬後勤處於履約階段未依權責督導採購業務，建立嚴謹專案管理機制，管制全案建案執行，空軍司令部後勤處明知得

表17 空軍救護隊執行山區搜救任務情形一覽表
民國 99 至 10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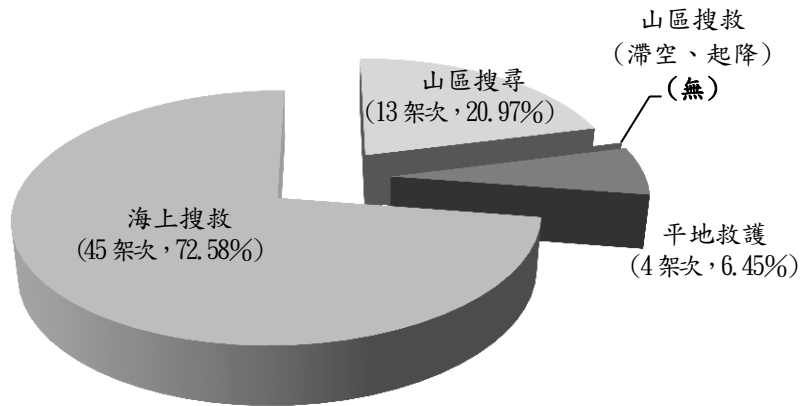
單位：架次

搜救類別 高度（呎）	合計	搜尋	起降載送	滯空吊掛
8,000 呎以下	59	32	15	12
8,000-12,000 呎	31	6	15	10
12,000 呎以上	11	1	9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軍救護隊提供資料。

標廠商提供之直升機機型，外在環境溫度須介於-18°C至-30°C，始符合契約規範 12,000 呎起降之昇限需求，惟本島山區並未具備上述之氣溫條件，卻未召開相關會議，及時提出

圖3 採購救護直升機執行搜救任務情形圖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至 104 年 12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軍救護隊提供資料。

因應作為，未善盡計畫管制及履約督導職責；4. 空軍第四五五聯隊於驗收測試階段實施國內飛行測試，於廠商未執行 12,000 呎起降昇限之性能飛測，仍簽署已通過飛行測試及完成檢驗受領之憑證文件，未善盡驗（接）收職責；復以空軍司令部後勤處未善盡審查、督導之責，逕函請國防採購室辦理驗收結案，該室亦未落實審查測試報告，肇致救護直升機自民國 101 年 7 月成軍後迄民國 104 年 12 月底，共計執行搜救任務 62 架次，無法於 12,000 呎山區執行滯空、起降搜救任務，亦未於災害潛勢區域搜救訓練實施計畫所訂 10,000 呎以上之災害潛勢高山區域執行滯空、起降訓練，僅執行海上搜救、山區搜尋及平地救護（圖 3），影響高山區域救援任務與訓練計畫之遂行，未能達成滿足國軍各類型作戰搜救需求之計畫目標，經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報請監察院處理。

（九） 空軍司令部為提供空勤人員安全有效之訓練環境，籌建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惟相關工程審議、招標作業及造浪規劃欠周，亟待研謀改善。

空軍司令部考量空軍軍官學校（簡稱官校）現有水中求生系統老舊，無造浪等環境特效與安全監控系統，無法提供空勤人員安全有效之訓練環境，爰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簡稱中科院）於民國 99 至 102 年籌建「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案」，經編列預算 6 億 1,961 萬餘元（含「訓練模擬儀器」3 億 3,686 萬餘元及「訓練設施工程」2 億 8,275 萬餘元），嗣因辦理工程基本設計書圖審議及招標作業延宕，分別於民國 99、102 年修訂計畫，預算調整為 5 億 5,511 萬餘元，展延期程至民國 104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空軍司令部及官校未確遵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復及軍備局審查意見，覈實清查空置營舍規劃使用情形，耽延工程招標及計畫執行進度；2. 中科院未選擇最經濟有效之招標方式，復未考量物價變動，訂定詳細工作計畫，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未能有效管制作業進度，致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 104 年，未如期啟用新建訓練系統進行空勤人員水中求生訓練；3. 官校明知中科院所提傘衣罩頂、傘拖解脫、直

升機吊掛等訓練區造浪 30 公分之設計規劃，與建案文件造浪 1 公尺仿真訓練環境之需求規範不符，卻逕予同意，空軍司令部亦未確實管制訓練池造浪設備之設計評估規劃，督促官校確依建案文件規範執行，致未達計畫預期效益，且未能儘早運用裝備執行水中求生訓練，無法達成籌建後之訓練

表 18 求生訓練裝備籌建前後訓練效益差異比較表

項目	籌建前	籌建後
訓練環境	室外泳池及外海，易受不良天候影響施訓。	除初訓仍有海上實作訓練，其餘複訓海上實作課程等訓練，均於室內多功能訓練池施訓，不受天候影響。
年訓量	受天候影響，每年僅 3 至 10 月間可供施訓，年訓量約 1,100 人次。	搭配溫水系統，可全年施訓，年訓量可達 2,400 人次。
訓練成效	受限戰演訓、天候因素及現有系統功能無法符合訓練實需，成效有限。	有效模擬各項緊急情況，提升人員緊急處置能力，成效大幅提升。
訓練安全	海上實作訓練課程，受海象與天候影響，訓練風險較高。	複訓海上實作訓練改於室內多功能訓練池施訓，安全性大幅提高。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軍軍官學校提供資料。

效益（表 18）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加速推動全案執行。據復：1. 爾後將積極督導各工程建案，如遇有窒礙，積極處理，並研擬最佳解決方案，俾利工程順遂；2. 經中科院檢討爾後軍種委託案件，將依委製協議書及該院「設施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執行要點」、「招標作業規定」等規定辦理，如有流廢標立即檢討原因，有效管制招標作業時程；另因應工程進度展延，官校已規劃將民國 105 年度求生訓練課程提前辦理，並要求中科院確實督工與管制進度，全案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完成驗收，並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訓，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止已施訓 277 員；3. 考量全區池深配置情形，檢討藉由移動式天車於水中棄艙求生訓練區（造浪高度可達 1 公尺），執行直升機吊掛、傘罩解脫等各項訓練，以符需求。

（十）空軍司令部配合「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衛星搜救頻道變更，已換裝部分飛機之個人緊急無線電發報機，惟仍有 7 型飛機尚未換裝，亟待研謀改善。

「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可將船舶、航空器或個人在遇險時發出之警訊，經由衛星設備即時傳遞搜救相關單位，該搜救組織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起關閉 121.5MHZ 及 243MHZ 等搜救頻道，改以 406MHZ 為搜救頻道及進行衛星定位。查空軍 AT-3、T-34、F-16、F-5、RF-5E、M2000-5、S-70C 等飛機，自民國 98 年迄 104 年 9 月發生 12 次事故，共造成 19 人罹難，上述失事飛機使用之個人緊急無線電發報機（簡稱發報機）為 121.5MHZ 及 243MHZ 頻道，無法經由搜救組織之衛星頻道及時獲知待救人員座標，僅能依雷達偵獲飛機光點消失處，動員三軍、海巡署、消防局及民間救難人員，進行大範圍搜索，耗費寶貴救援時間，且上述失事飛機使用之

舊式發報機，無法自動啟動傳送求救訊號，須藉由跳傘或飛行員啟動。空軍司令部已啟動換裝發報機作業，惟截至本部民國 105 年 4 月查核時，尚有 7 型飛機尚未完成發報機換裝（表 19）；又空軍救護隊擔負國軍搜救任務、支援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山、海、空難搜救、緊急傷患後送及重大災害搶救，其配賦之 S-70C-1A 型救護直升機已完成發報機換裝，惟直升機配屬裝備「搜救定向儀」未具接收 406MHZ 搜救頻道之功能，另 S-70C-6 型機雖可接收

表 19 空軍各型飛機個人緊急無線電發報機換裝情形一覽表

機 型	頻道 (MHZ)	換 裝 時 間
IDF	406	104 年 5 月
S-70C 系列		104 年 10 月
EC225		104 年 10 月
AT-3		104 年 9 月
M2000-5	121.5/243	尚未換裝
F-16		
C-130		
F-5		
F-5E		
E-2	121.5	尚未換裝
T-34	121.5/243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406MHZ 信號，惟機上儀表僅能顯示待救人員方向，無法顯示位置，均影響救援任務遂行，經函請空軍司令部儘速完成發報機及救護機「搜救定向儀」換裝，以強化搜救能力。據復：空軍司令部已規劃循軍購或商售管道採購發報機，並評估 S-70C-1A 型救護直升機之「搜救定向儀」配合導航裝備構型提升，過渡期將採購手持式 406MHZ 信標接收機因應，依任務需求調配予 S-70C-6 型機使用。

（十一） 空軍司令部及空軍軍官學校辦理航空教育展示館新建工程，提升史實宣教效果，惟執行過程未遵照法規辦理，復未及時完成委託監造採購案發包，並取得相關施工許可，延宕計畫執行及啟用期程，有待檢討改善。

空軍司令部為永久保存國寶級軍機，有效提升史實宣教及觀光效果，帶動地方經濟建設，原規劃依一般軍事設施工程於民國 92 至 95 年度辦理「軍機展示館新建工程」（簡稱軍機館），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 7 月 29 日審議認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規定之公共建設範疇，建議依促參法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國防部爰於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令示併入「國軍軍事博物館」籌設案整體規劃。惟軍機館工程因未及納入「國軍軍事博物館」規劃作業，空軍司令部遂於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重新陳報「空軍軍官學校航空教育展示館新建工程」（簡稱航教館）投資綱要計畫，經國防部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核定，計畫經費為 7 億 4,374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民國 99 至 102 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辦理軍機館及航教館等 2 項工程計畫，未遵照法令規定以促參方式辦理，卻將該 2 項工程計畫歸類為軍事工程，作為爭取政府預算之事由，除增加政府財政及人力負擔外，亦造成軍機館工程計畫必須撤案，改提航教館工程計畫，虛耗作業期程 6 年 10 個月；2. 空軍軍官學校未依軍機館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規定妥適處理終止契約事宜，亦未善用已完

成規劃設計成果，致已支付委託技術服務費用 398 萬餘元未獲應有效益，且延宕後續工程發包期程 6 個月，復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善盡設計審查職責，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 3 個月；3. 空軍軍官學校未及時完成委託監造案發包，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致無法向高雄市政府申報開工，耽延工程執行 6 個月；另建造執照載明航教館屬防火避難採性能設計之建築物，該校卻未積極督促規劃設計廠商取得許可文件，衍生建造執照組別必須變更，除逾計畫期程仍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啟用對外開放外，並增費公帑支出 213 萬餘元，於已施作完成之結構物上增設緊急逃生出口等工項；4. 空軍司令部未依規定成立專案督導小組，並密切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審查、核定作業，影響計畫執行，造成民國 99 至 101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施工階段明知航教館建造執照組別須辦理變更作業，亦未督促空軍軍官學校研提積極有效之作為，延宕計畫執行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空軍司令部時任承辦參謀不諳法規，未及時與國防部聯參保持密切聯繫，肇致相關作業延宕，業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另航教館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團體單位申請參訪，未來營運將採 OT 模式委外經營，避免發生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以發揮航教館對外開放最大效益；2. 爾後將自規劃階段全程督導執行情形，俾使工程順利推動，並由空軍司令部依契約規定檢討相關技術服務廠商疏失責任；3. 爾後技術服務及專案管理案件將加強管辦發包程序、申報開工、執行應辦事項及後續執行成效等作業節點均列入督導重點，並納入空軍軍官學校民國 105 年度監工講習案例；4. 已記取本工程經驗，作為日後類案參考運用，並由各軍就巨額工程案件編組成立專案督導組、工程管制組、專案執行組及駐地管制小組等 4 組，分別於每日（週、月、季）召開相關檢討管制會議，管制各項作業節點進度，適時發揮專案督導效能。

（十二） 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 1 期發展計畫第 1 階段工程—軍事設施搬遷工程，需求規劃作業欠周，且未善盡文件審查及履約管理職責，耽延工程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

空軍司令部為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稱民航局）中部國際機場整體發展，由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 1 期發展計畫第 1 階段工程—軍事設施搬遷工程」計畫，並由民航局中部國際機場第 1 期工程擴建計畫項下支應計畫經費 2 億 5,000 萬元，執行期程為民國 95 年 6 月至 97 年 5 月，計畫內容包括新建機庫 6 座等 8 項，並分為建築土木工程及機電工程等 2 案辦理發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需求規劃作業欠周，需求內容一再變更，耽延規劃設計作業期程，復未能覈實檢討與控管需求項目及經費，致設計成果大幅超出核定預算，嗣經刪減部分需求項目及重新向民航局申請並獲同意預算調增為 2 億 8,750 萬元，始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已較預定期程延宕逾 3 年 6 個月，計畫期程並展延至民國 100 年；2. 未善盡招標文件審查責任，且未管控招標文件及工作計畫修正期程，延誤機電工程

發包，復未有效督導管制機電工程廠商儘速完成地下纜線遷移作業，並就建築土木工程廠商所提機庫工程設計疑義，適時釐清責任歸屬，致建築土木工程廠商以機庫工程停工逾 6 個月請求終止部分契約，衍生履約爭議而重新檢討辦理變更設計，並展延機庫工程工期 329 日曆天，計畫期程須由民國 100 年底再次展延至民國 102 年底，影響計畫執行進度；3. 對建築土木工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未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即逕予終止契約，致搬遷工程無法於民國 102 年完成，更衍生後續履約爭訟，以及飛機起降繞道增加油耗等不經濟支出計 2,625 萬餘元；另未依規定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合計 1,358 萬餘元，嚴重損及機關權益，且未能如期完成重新發包，致已耗費公帑 4,526 萬餘元興建之機庫工程設施，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止仍未完工且鋼筋裸露鏽蝕，影響戰機訓練調度及維護保養空間應用等戰備任務執行，無法達成計畫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

（十三）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以眷村土地處理收入作為改建工作之財源，並配合推動都市更新，提高土地經濟效益，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數轉入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保留數超過以後年度收支需執行數、同市縣籌獲輔助購宅款資金不敷結報之需，且結報進度緩慢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並配合推動都市更新及國宅興建政策，照顧中低收入戶，提高土地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簡稱眷改條例）第 9 條規定，編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簡稱眷改特別預算），以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處理收入為財源，用以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輔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簡稱眷改基金）等，作為改建工作之財源，執行期間自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編造決算，並依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修正後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辦理預算保留。經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簡稱眷改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數轉入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簡稱政戰局）檢討妥處或研謀善策：

1. 輔助原眷戶購宅款及老舊眷村土地處理收入，超過以後年度收支需執行數，亟待檢討妥處：政戰局為加速推動眷村改建，在土地未標售或處分前，由眷改基金先行墊付遷移原眷戶之輔助購宅款，迄民國 104 年底尚有 1,050 億 6,027 萬餘元，須於眷改特別預算歲出「輔助原眷戶購宅」科目結報。惟國防部申請並經行政院同意本年度應付保留數轉入民國 105 年度繼續處理之相關經費 1,190 億 6,769 萬餘元，為前述待歸墊及支付之原眷戶輔助購宅款額之 113.33%。另該特別預算以老舊眷村土地處理收入支應原眷戶輔助購宅，係以收支併列方式執行，依上列以後年度需歸墊之原眷戶輔助購宅款 1,050 億 6,027 萬餘元，及「國軍老舊眷村

土地處理作業費」科目未結清數 6 億 2,302 萬餘元，合計老舊眷村土地部分歲出預算額度為 1,056 億 8,330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已獲資金 456 億 4,115 萬餘元，尚缺 600 億 4,214 萬餘元。惟老舊眷村土地國防部申請並經行政院同意本年度應收保留數轉入民國 105 年度繼續處理之相關收入 844 億 8,543 萬餘元，為前述資金缺額之 140.71% (表 20)，眷改特別

表 20 國防部保留數轉入以後年度應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眷改特別預算科目	保留數		以後年度應執行數 (B)	差異數 (A) - (B)
	金額 (A)	占以後年度 應執行數%		
輔助原眷戶購宅	119,067,692	113.33	105,060,278	14,007,413
老舊眷村土地處理收入	84,485,439	140.71	60,042,148	24,443,291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戰局提供資料。

決算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有關輔助原眷戶購宅款及老舊眷村土地處理收入部分，超過以後年度收支需執行數。據復：將於辦理民國 105 年度眷改特別決算申請保留轉入民國 106 年度繼續執行前，評估未來輔助原眷戶購宅款（支出面）及土地處分得款（收入面）兩者差異數，適切調整保留書表中歲出、歲入額度，俾利降低輔助原眷戶購宅及老舊眷村土地處理收入等 2 項工作計畫年度再保留數。

2. 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等 4 市縣未處分土地之價值，經以民國 102 年公告現值評估，仍不足支應各該市縣眷戶輔助購宅款，目前以同市縣老舊眷村土地處理收入籌獲之原眷戶輔助購宅款資金相互支應辦理輔助購宅款結報之作法，將無足夠資金支應辦理結報作業，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依前項所述以後年度須支付原眷戶輔助購宅款 1,050 億 6,027 萬餘元中，其對應之眷村土地截至民國 104 年底，已處分並獲資金 456 億 4,115 萬餘元，扣除支應國軍老舊眷村土地處理作業費資金 4,916 萬餘元後，僅獲資金 455 億 9,199 萬餘元，尚缺 594 億 6,828 萬餘元。依已籌獲資金分析，計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市縣，不足支應各該市縣眷戶之輔助購宅款，合計短缺 745 億 8,664 萬餘元（其他市縣則為超過，互抵後短缺 594 億 6,828 萬餘元）；若以民國 102 年土地公告現值評估，前述市縣未處分土地總價值 1,216 億 3,055 萬餘元，雖大於總體資金缺口，惟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等 4 市縣，仍不足支應各市縣眷戶之輔助購宅款，分別短缺 7 億 4,779 萬餘元、2 億 6,703 萬餘元、1 億 7,363 萬餘元、5 億 365 萬餘元（表 21），則目前以同市縣老舊眷村土地處理收入籌獲之原眷戶輔助購宅款資金相互支應辦理輔助購宅款結報之作法，前述 4 市縣將無

表 21 改建總冊各市縣之未處分眷村土地價值支應眷戶輔購款明細表
截至民國 104 年底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輔購款尚須 結報金額 (A)	特別預算 列報籌獲資金 (B)	短缺資金 (B) - (A)	未處分眷村 土地價值 (C) (以 102 年公告 現值評估)	未處分土地價值 不足支應 輔購款情形 (B+C-A)
合 計	105,060,278	45,591,996	- 59,468,282	166,778,451	-
臺 北 市	11,576,091	26,655,885	15,079,794	44,604,471	-
新 北 市	6,519,732	4,072,145	- 2,447,586	7,411,925	-
桃 園 市	12,390,237	142,460	- 12,247,776	11,499,982	- 747,794
新竹縣(市)	4,423,596	1,991,343	- 2,432,253	9,448,347	-
苗 栗 縣	451,762	110,431	- 341,330	74,296	- 267,034
臺 中 市	12,989,736	6,790,475	- 6,199,260	13,648,349	-
彰 化 縣	121,727	130,360	8,633	166,723	-
南 投 縣	285,877	19,384	- 266,492	92,852	- 173,639
雲 林 縣	487,959	67,384	- 420,575	932,579	-
嘉義縣(市)	4,757,200	2,673,847	- 2,083,353	3,136,883	-
臺 南 市	8,177,994	1,143,920	- 7,034,073	12,980,322	-
高 雄 市	32,803,362	21,642	- 32,781,719	53,479,073	-
屏 東 縣	7,948,789	1,104,092	- 6,844,697	6,341,042	- 503,655
基 隆 市	383,602	413,532	29,930	376,699	-
宜 蘭 縣	635,040	33,480	- 601,559	1,249,682	-
花 蓮 縣	669,825	63,445	- 606,380	881,091	-
臺 東 縣	198,246	104,281	- 93,964	189,375	-
澎 湖 縣	239,497	53,880	- 185,617	264,75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戰局提供資料。

足夠資金支應辦理結報作業。據復：將研議原眷戶補助購宅款資金可跨市縣支應辦理結報作業，以解決同市縣籌獲補助購宅款資金不足支應辦理補助購宅款結報之問題。

3. 已完成遷移作業之眷村有 209 處未完成補助購宅款領款清冊之繕造，另有 130 處雖完成繕造，惟仍未辦理結報，影響補助購宅款保留預算之清結進度：依眷改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原眷戶享有由政府給與補助購宅款之權益，並於眷改特別預算歲出編列原眷戶補助購宅款。經查眷戶遷移作業截至民國 104 年底，已完成 590 處眷村，尚餘臺北市中心新村等 6 處未遷移。上述完成遷移之眷村，已完成補助購宅款領款清冊繕造者 372 處、未完成者 209 處、無需造冊者 9 處。又已完成清冊繕造之 372 處，有 242 處完成結報作業、130 處尚未結報。據政戰局說明：主要係零星眷戶失聯、死亡繼承或眷戶資格尚在疑義訴訟等待處理，致各該村（整村）領款清冊未完成繕造，又各該市縣土地尚未完成處分獲得資金，未能辦理結報。惟查，基隆市復山新村等 22 處眷村（散戶）土地已處分，全村領款清冊已完成繕造，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止，卻未辦理補助購宅款 26 億 2,553 萬餘元結報作業。據復：將優先辦理基隆市復山新村等 22 處眷村（散戶）補助購宅款結報作業，後續仍以

整村為結報單位，並於結報程序中以書面敘明詳載有疑義之眷戶，以利管制結報，暨研議就全國不分市縣土地一經處分即採跨市縣結報方式，以加速結報作業。

(十四)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有效改善眷戶居住環境，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償債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且未依規定妥為議定借款利率，肇致利息費用負擔增加；又眷村文化保存作業執行進度落後，影響眷村文化資產維護暨運用，並增加管理維護負擔，均待研謀改善妥處。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自民國 86 年起實施以來，因住宅基地規劃興建與眷村騰空、搬遷時程產生落差，實際執行與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期程無法契合等因素，國防部 3 度修正計畫因應，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同意修正（第 3 次）。修正後期程：改建業務部分至民國 102 年，眷改土地民國 124 年完成活化處分作業，另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議眷村文化保存事項，續於劃設眷村文化保存地區時，一

併確定容積移轉之移入基地與規模，以確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簡稱眷改基金）收益。又依行政院同日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整體融資額度控管於 747 億元內，並依計畫期程分年償還借款，土地活化朝設定地上權、參與公辦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或與相關部會合作開發，並配合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積極提報預估處分之執行案件，並滾動檢討修正償債進度，以達各年度還款目標。有關融資暨償債業務及眷村文化保存辦理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

1. 眷改基金償債執行進度截至民國 104 年

底，預計償還 510 億元（68.27%），實際償還 369 億元（51.54%），較預計落後 16.73 個百分點（表 22），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簡稱政戰局）配合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提報預估處分之執行案件，並未統計暨管制計畫中預計處分標的之處分時程、金額及辦理情形等，欠缺積極管制作為，未能有效掌握土地處分不如預期之肇因，適時檢討因應作為，亟待研謀改善，避免增加國庫負擔；2. 政戰局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辦理資金融通，未依規定妥為議定借款利率，肇致利息費用負擔增加（表 23），影響眷改基金權益；3. 原預計本年度應完成新北市三重一村等 8 處土地容積移轉，並核撥開辦費補助款 6,120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

表 22 眷改金融資償債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規劃數		實際數	
	債務限額	償還數	債務餘額	償還數
合計		747		369
101	747	0	716	0
102	697	50	655	61
103	437	260	540	115
104	237	200	347	193
105	147	90		
106	72	75		
107	22	50		
108	0	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戰局提供資料。

因部分地方政府首長更迭、各市縣政府文化部門與都市計畫部門橫向聯繫不足及持續爭取撥用土地之所有權等因素，致容積移轉作業停滯不前，影響開辦費核撥進度；4. 政戰局未於本年度實施輔訪，協調各市縣政府完成相關作業，且仍有新竹市忠貞新村 1 處未完成保存眷村土地點交及撥用作業，影響眷村文化資產維護暨運用進度，並增加管理維護作業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政戰局研謀改善。據復：1. 已委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加速估價及排標作業，並定期召開土地標售進度會議，針對區域行情較佳之標的，優先辦理標售事宜；2. 將召開短期融資利率重新議定會議，以減少利息費用負擔；3. 為加速辦理眷村文化資產保存作業，已編組輔導團隊，依個案屬性分別至選定保存區之市縣政府進行輔訪，協助解決窒礙；4. 為健全編組定期實施輔訪機

表 23 眷改基金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金融借資金之利息負擔差異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期間 (A)	借款金額 (B)	借款 利率 (C)	存款利率		借、存款 利率差異 (F) = (C) - (E)	利息負擔 差異金額 (G) = (A) × (B) × (F)
			中華郵政公司 (D)	臺灣銀行公司 (E)		
合 計						165,587
100.01.01-100.04.06	13,000,000	0.65	0.35	0.38	0.270	8,775
100.04.07-100.07.06	13,000,000	0.74	0.44	0.50	0.240	7,800
100.07.07-100.12.31	13,000,000	0.82	0.52	0.58	0.240	15,600
101.01.01-101.12.31	13,000,000	0.935	0.52	0.58	0.355	46,150
102.01.01-102.12.31	13,000,000	0.935	0.52	0.58	0.355	46,150
103.01.01-103.12.31	11,000,000	0.77	0.52	0.58	0.190	20,900
104.01.01-104.09.30	11,000,000	0.77	0.52	0.58	0.190	15,675
104.10.01-104.12.31	11,000,000	0.67	0.38	0.505	0.165	4,537

註：1. 存款利率經以中華郵政公司及臺灣銀行公司大額存款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比較後擇優。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戰局提供資料及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銀行公司網站資料。

制，且廣納文化部等文化保存專責單位意見，精進輔訪機制，規劃於民國 105 年 5 至 7 月間實施輔訪，並協助新竹市政府辦理土地點交撥用事宜。

(十五) 國防部軍醫局辦理國軍藥品及衛材聯標共同供應契約，未訂有價格檢核機制，致未發現契約內各適用機關同品項採購單價不一，及得標廠商未提供相同優惠折扣予適用機關等違反契約規定情事，徒增支出，損及國軍權益。

國防部軍醫局（簡稱軍醫局）為協助國軍各醫療單位減少招標人力需求、降低採購成本及提升國軍醫院經營績效等目標，委請國防採購室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分別辦理藥品及衛材聯合採購作業，並與各得標廠商簽訂聯標共同供應契約。該契約明定廠商於契約有效期內，依契約規定提供優惠折讓予各適用機關，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契約標的於各適

用機關或他人者，訂約機關得與廠商協議變更契約，廠商無合理事由而不減價者，訂約機關得終止契約；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未能供應時，訂約機關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經查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及國軍花蓮總醫院（分別簡稱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桃園總醫院及花蓮總醫院）等 4 個單位，近 4 年（民國 101 至 104 年 8 月止）採購國軍藥品及衛材聯標共同供應契約健保給付品項，合計 8,929 項，1 億 450 萬餘件，金額 69 億 6,777 萬餘元，以三軍總醫院採購品項單價比對其他 3 所醫院結果，核有：相同品項採購單價高於三軍總醫院者，計有 863 項、1,568 萬餘件，增加支出 959 萬餘元（表 24），主要係三軍總醫院未適時將可享優惠條件

**表 24 北投分院等醫院藥品及衛材聯標共同供應契約健保給付品項
進貨價逾三軍總醫院進貨價一覽表**

單位：千件、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合 計			101			102			103			104/1-8		
	項	數量	金額	項	數量	金額	項	數量	金額	項	數量	金額	項	數量	金額
醫院															
合 計	863	15,683	9,594	304	5,733	3,827	145	4,476	1,288	154	2,746	2,630	260	2,729	1,849
北投分院	117	1,812	2,008	90	1,492	1,865	4	195	2	13	61	80	10	65	61
桃園總醫院	464	11,755	6,131	135	3,680	1,695	105	3,793	1,051	102	2,253	2,157	122	2,028	1,229
花蓮總醫院	282	2,116	1,455	79	561	267	36	487	235	39	432	393	128	636	559

資料來源：整理自軍醫局提供資料。

通知訂約機關，得標廠商亦未依契約規定提供其他適用機關相同優惠條件，以致國軍權益受損。復查，軍醫局未訂有稽核國軍藥品及衛材聯標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同品項採購單價，及得標廠商未提供相同優惠折扣予適用機關之相關價格檢核機制，肇生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情事，增加支出，損及國軍權益，經函請國防部全面清查近 4 年國軍藥品及衛材聯標共同供應契約各適用機關採購單價不一情形，依約適法妥處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 年度藥品衛材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予該契約適用機關採購價格不一，損及國軍權益 1 節，將責成訂約機關及各適用機關，依約妥處，包括進行各適用機關價格清查及函請供應商說明；2. 已訂定採購單價檢核機制，勾稽各廠商未以優惠價格提供給各適用機關之分項，函請廠商依約提出未能以相同條件供應各其他適用機關之說明，並管辦後續辦理情形，另要求各適用機關，遇廠商提供較契約價格更優惠條件時，應正式函知訂約機關，由訂約機關依約採取適當作為；3. 各適用機關需將每月月結資料彙送訂約機關勾稽後報軍醫局備查，並將契約單價檢核列為內部稽核之主要查核事項，驗證訂約機關及各適用單位契約採購單價一致之作為；4. 新契約將明訂各適用機關如獲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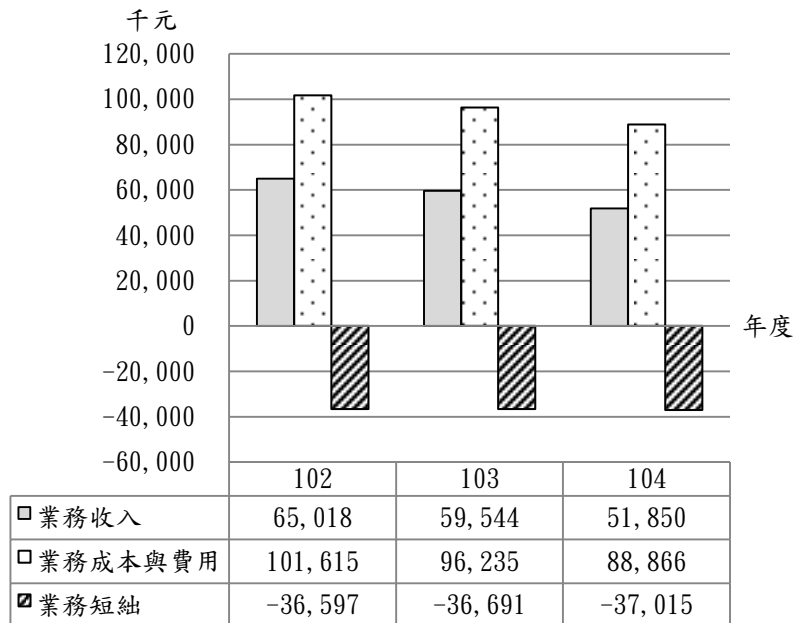
商提供優惠條件時，需主動通知訂約機關之責任，期能維護契約內各適用機關之權益。

(十六) 國軍福利站暨分站客源逐年流失，市場規模萎縮，已喪失過往競爭條件，惟福利事業管理處未檢討裁併營運不彰單位，亦未嚴控成本與費用，肇致營運持續惡化，復未覈實審核查證專櫃銷售情形及退換貨之交易事實，影響營運成果，亟待強化營運管理。

國防部為提供國軍官兵、榮民、備役軍人與眷屬等特定身分消費者採購日常生活必需品之服務環境，於營區外設有福利站及分站，其營運收支全數納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作業保管運用，採自給自足、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截至民國 104 年底，國軍福利品於營區外之配售體系計有 48 個福利站暨分站，累計業務收入 3 億 3,815 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5,834 萬餘元、業務短絀 2,018 萬餘元，倘扣除設施委外經營收入，短絀為 3,362 萬餘元。經抽查其經營情形，核有：1. 國軍 48 個福利站暨分站因國軍單位裁減、眷村遷移及同業競爭，已不具消費便利性及經濟性等競爭條件，客源逐年流失，自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從 519 萬人次減少至 473 萬人次，且該期間營運均呈短絀者計有 20 個福利站暨分站，年平均短絀 3,676 萬餘元（圖 4），福利事業管理處（簡稱福利處）雖要求各站提出改善措施，惟面對經營環境結構性失調等因素，無法提升營運成效，卻未依「國軍福利事業管理處福利（分）站設、廢站執行要點」之規定，

就連續 3 年營運未達「損益兩平」之福利（分）站，主動檢討簡併或廢站妥處；2. 福利處暨所屬福利站及其分站民國 104 年受僱人員薪資總額 1 億 5,567 萬餘元，占其業務收入 3 億 3,815 萬餘元之 46.04%，較經濟部民國 104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載列民國 103 年度綜合商品零售業薪資支出占業務收入比率 27.44%，高出 18.60 個百分點，惟福利處未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檢討抑減人事支出，致人

圖 4 國軍福利站及分站近 3 年短絀統計圖



註：1. 業務短絀之福利站及分站名稱：(1) 福利站：臺中、坪林、嘉義、臺南、大林、高雄、屏東、羅東、花蓮、臺東等 10 個福利站；(2) 分站：海光、大我、忠愛、大鵬、飛駝、澎湖、經國、高雄、勵志、建國等 10 個分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福利事業管理處提供資料。

事成本占營業收入比率高於同業，影響整體營運成果；3. 福利處辦理行動福利車及其相關營運設備之購置，未考量資產投資之成本效益，自民國 102 年 6 月投入營運，迄本部抽查時（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實際出勤服務車次為 137 次，每月平均出勤次數僅約 5 次，出車頻率偏低，且平均每車次銷貨毛利僅 1,035 元，欲回收行動福利車暨相關設備之採購成本 448 萬餘元，須出勤服務 4,336 車次，若以每年可供出勤服務車次 496 次計算，須耗時近 9 年方可回收上述採購成本。另福利處以行動福利車任務繁重為由，自民國 103 年度起採勞務外包方式，以每人每月 35,040 元薪資，採購駕駛勞務 4 員，惟行動福利車每月所獲銷貨毛利，尚不足支應 1 名駕駛勞務成本，致行動福利車自購置投入營運後，服務收入未見成長，反增加資產折舊、勞務外包等成本費用；4. 福利處以「專櫃」經營模式，利用福利站多餘空間引進民間廠商設置專櫃販售商品，以其銷售額按約定成數（介於 5 至 17%）收取作業費，截至民國 104 年底，計引進 21 家櫃位廠商，設置 32 個專櫃。惟廠商銷貨時未依「專櫃引設置管理作業規定」之規範以福利站銷貨系統收銀，福利站亦未審核廠商營運情形，無法確認實際銷售額，影響作業費收取之正確性；5. 福利站暨分站未依規定向消費者收取購貨證明，確實驗證交易事實及符合退貨期限，即辦理退換貨，本年度受理顧客退換貨未附購貨證明者 14,860 筆，推估金額 628 萬餘元，其中查無交易內容者，計有 3,531 筆，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1. 考量國軍福利站設置，須擔負軍事任務及救災勤務，非僅以追求營運成效為設置目的，福利處以「大站養小站」之經營觀點維持各福利站營運，就整體營運現況尚能自給自足，將持續對連年營運短絀之福利站及分站實施管考，如營運仍未能改善，再檢討簡併或廢站；2. 福利處為改善人事成本過高之現況，將實施「營運創新」與「興革作為」併行方式，除多元引進服務項目，並辦理官兵團購議價及網路銷貨宅配，以增裕營業收入，另維持各站基本運作人力需求及評估來客數調整營運時間，精減人力與工時，以減少人事成本及水電費用等負擔，期能達成改善營運體質、人力結構，擷節支出之目的；3. 後續將配合營區開放、戰備演訓、全民國防教育等人數較多時機，始派遣國軍行動福利車服務，並規劃減少駕駛勞務外包，以節省費用支出，提升整體使用效益，未來辦理購建固定資產投資，將審慎評估成本效益，避免使用成效不佳情事再生；4. 已要求設置專櫃之福利站應依規定確實要求廠商以福利站銷貨系統收銀，並按日核對實際銷貨情形，另將本項缺失列入考核督導項目驗證，以維管控機制；5. 已要求各福利站及分站於受理退換貨時，應確實審認有無交易事實及注意退貨期限，始得據以辦理退貨，並將本項缺失列入考核督導項目驗證，以維作業紀律。

（十七）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公共關係費大幅擴增、逕自擴大隨同移轉軍文職人員之權益、未落實強化料件流向管制措施、以適法性

為由，拒絕國防部監督審核國軍各單位委託案件之成本結構，國防部亦未按補（捐）助事項特性，與其妥適訂定契約規範，致無法落實審核監督之目的。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簡稱中科院）依其設置條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成立，主要任務涵括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等。該院本年度決算書，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提出查核報告，並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營運成果及決算報告函送本部。經依法審核，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監督機關國防部確實督促中科院研謀改善或依法妥處：

1. **改制轉型後公共關係費大幅擴增，且不受法定預算限制，寬濫支用於專任董事、諮詢委員及顧問等特定人員之個人日常開支：**中科院本年度原編列公共關係費預算案數 998 萬餘元，經立法院審議刪減 150 萬元，法定預算數為 848 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公共關係費決算數為 1,294 萬餘元，較預算數 848 萬餘元，超出 445 萬餘元，且較 102 年度（轉型前）決算數 164 萬餘元，高出 1,130 萬餘元，增加幅度高達 689.10%。其中以董事會相關人員支用 722 萬餘元（占 59.70%）為大宗，又該等人員中有關專任董事、諮詢委員及諮詢顧問計 13 員，支用 507 萬餘元，動支用途涵括餐飲、家電與通信用品、服飾、寢具、化粧品、個人車輛維護、油料及電信等個人日常開支，且均未敘明宴請或禮贈人員姓名及須加強公共關係之理由，難以審認是否與推展該院業務具關聯性，允應督促檢討妥處。據復：中科院為加強公共關係費管制作為，已修訂該院公共關係費預算編配與執行管制作業規定，後續將依推展業務實需匡列支出範圍，秉持節約原則撙節支用，並落實執行審查及管制機制，避免經費寬濫支用情事再生。

2. **未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所定隨同移轉軍、文職人員之待遇、獎勵、福利或其他權益事項，按原適用相關法令規定之規範，逕自擴大既有權益，與法有悖：**依中科院設置條例第 24 及 25 條規定略以，原機關隨同移轉中科院之軍職及公務人員，其俸給、待遇、獎勵、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軍職及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另定辦法辦理。中科院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轉型，隨同移轉人員計有軍職人員 869 人、文職人員 17 人，經查渠等於該院轉型前、後之待遇、獎勵、福利或其他權益事項之保障更迭情形，核有：（1）逕行增訂營運績效獎金規定，並已提撥待發，影響賸餘解繳國庫數額暨修訂醫務所軍職醫勤人員原適用獎助金核發規定，取消獎助金之限額，據以核發獎金；（2）違反行政院規定，逕將軍職人員副食實物補助費改列代金發給個人；（3）自訂軍職人員值勤費及一級主管個人車輛加油費等核發標準，均與法有悖，允應督促該院依法檢討妥處。據復：（1）國防部將函請中科院依該部審查意見研修中科院獎金核發

作業規章及釐清營運績效獎金核發對象，並請該院提供自訂之診療績效獎金發放作業規定，據為審查其允當性，經完備作業程序暨完善合理獎勵制度後，始得據為核發各該績效獎金；

(2) 中科院將軍職人員副食實物補助費改列代金發給個人部分，將另案陳報行政院審認是否允適；(3) 中科院將停止核發軍職人員值勤費及一級主管個人車輛加油費。

3. 未落實管制各單位辦理已結案計畫有物無帳料件之清查作業，且部分單位未妥善規劃檢討運用經清查之餘料，又該院所推行料件流向管制措施，亟待落實執行，以完善物料管理作業：中科院轉型後為強化料件流向管制及資源合理運用，於民國 103 年間清查歷年已結案計畫存於各工作現場之有物無帳餘料（簡稱清查餘料），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止，計餘料 32,697 項、概估值 19 億 5,469 萬餘元，並管制各單位納帳運用或拆零報廢，暨就料件需求規劃、檢討申購、申領、結算、耗料回報、餘料退庫及成品入庫等環節，研謀改進措施，以強化料件管理。經抽查中科院本年度餘料後續處理、料件流向管控暨國防部監督情形，核有：

(1) 未周延完整執行餘料清查作業，致清查工作完成後，仍陸續發現餘料 6,248 項未納管制；(2) 部分單位未妥善規劃檢討運用餘料，運用成效未達預期目標；(3) 中科院於民國 105 年 2 月間函送國防部有關該院降低庫存執行成效檢討，該部迄未確定收辦單位，並據以管制辦理情形，難收強化該院料件運用及減輕庫儲負荷之成效；(4) 截至民國 104 年底，尚有 14,649 項、金額 10 億 7,524 萬餘元庫儲料件，未完成統一料號補編作業，致需求單位辦理料件籌補申購，仍以管理性料號作為查詢庫儲情形之依據，不足以確認是否仍有同類型庫儲料件，亟待積極建置庫儲料件統一料號，以周延庫儲管理及採購查詢作業；(5) 中科院對於完工餘料應否退庫之處理方式規範不一，未為一致性處理等，允應確實監督該院研謀改進，俾完善該院料件管控機制。據復：(1) 經該院辦理複查結果，尚無發現工作現場存有餘料，後續將於辦理財物管理業務督檢時，賡續注意有無類情，妥適檢討處理；(2) 該院部分單位未依原規劃檢討運用清查餘料，均經完成運用處理，將賡續管制各單位餘料規劃運用情形；(3) 國防部依其監督中科院業務編組作業規定，將責成業管單位辦理中科院庫存料件運用情形之督管，以強化中科院料件管理；(4)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該院已完成 14,574 項料件之統一料號補編作業，尚餘 75 項料件，將管制於民國 105 年 7 月底前完成，後續將藉由統一料號執行料件籌補查詢及庫儲管理作業，以周延料件管理；(5) 經中科院檢討完工餘料原則一律退庫，惟基於管理成本效益考量，如螺絲、膠類等輔助料件，經使用後仍有剩餘者，將留存工作現場自行管理，列為檢查項目，並據以研修相關規定，以為作業依循。

4. 以逾越適法性監督為由，拒絕國防部對該院承接國軍各單位委託案之成本歸結情形實施審核監督，無法審查其投入成本之允當性：本部前於民國 104 年辦理中科院行政法人化執行情形專案調查，發現國軍各單位委託中科院辦理之案件，對該院報價審查未臻確實，間有委託案工作與報酬對價關係失衡，致國防經費未能合理運用，經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該部

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以國主財會字第 1040002189 號函復稱，除要求國軍各單位確實審查中科院報價之合理性，另將每年赴中科院查核材料採購與庫儲管理、製程投入、人力運用等，評核該院投入成本之允當性。國防部爰擬具「民國 105 年度辦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務監督審核實施計畫」，並訂於民國 105 年 3 至 5 月間實施監督審核，惟中科院以「行政法人建制原則」規定，監督機關對於行政法人以適法性監督為原則，不得為適當性監督，上述財務監督審核實施計畫，所列工時與報工管理、成本歸結作業、材料採購等審核重點，涉該院內部營運管理情形，非屬該院設置條例所訂監督事項，僅就有關「財務管理、會計及帳務處理」部分提供相關資料，致國防部迄未就中科院投入成本之允當性妥為審查，允應儘速研謀適切處理方案，以善盡監督之責。據復：經協調中科院，該院後續將配合審查所需，提供有關工時與報工管理、成本歸結作業、材料採購等資料，以利遂行監督審查作業，確保國防資源得以合理運用。

5. 國防部未依規定按研發工作補（捐）助事項之特性，妥為訂定明確及合理之作業規範，並據以簽訂捐助契約，復未落實辦理受補（捐）助單位經費支用情形之查核，無從制約中科院按既定用途運用國防資源，並據以考核其經費支用成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國防部軍備局為管制與考核中科院自本年度起執行國防系統發展計畫之捐助預算執行，爰依上述注意事項訂定「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規定」，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軍備局本年度編列預算 26 億 8,520 萬餘元，捐助中科院執行國防系統發展計畫，經抽查其管考情形，核有：國防部未依上述注意事項規定，對軍備局辦理中科院補（捐）助預算，就其經費用途、使用範圍、支用限制及考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衍生收入處理、餘料權屬、管理及使用方式等事項，妥為訂定作業規範，並據以簽訂捐助契約，且未落實辦理受補（捐）助單位經費支用情形之查核，致中科院執行補（捐）助經費，間有用人經費流用、經費支用逾研發工作範疇、未能合理運用餘料、採購案逾期罰款收入未解繳國庫等情事，無從以契約規範，制約中科院按既定用途運用國防資源，並據以考核其經費支用成效。允應檢討研修上述補（捐）助預算管考作業規定及修訂刻正執行之契約，並督促所屬落實執行。據復：為周延捐助計畫與預算執行，將與中科院按捐助計畫特性，就經費用途、使用範圍、支用限制、採購監督管理、衍生收入處理、餘料權屬、管理及使用方式等事項，研討精進相關作業規定，據以修訂契約，並落實查核捐助中科院經費支用情形，以考核其執行成效。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14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表 25），其中 1 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25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所列空置眷(營)地之處理,核有不適用營地及舊制遷建騰空眷地,歷 18 年仍未完成處分,及有空置眷地未落實巡查,暨眷村文化保存區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容積移轉及土地點交作業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二) 軍備局及空軍司令部辦理「志航基地飛機支援設施新建工程」計畫,其建案作業未盡嚴謹周延,且設計審查作業耗費時程,復未善盡督導職責,耽延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三) 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辦理志願役現役官兵以成本價承購零星餘戶,已排除 14 處精華區零星餘戶,惟仍有 2 處中央銀行限制核貸條件案件區域以成本公告價售,有違公平正義原則。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
(四) 國軍油料籌補、儲存與管制作業有關輸油管線維護(汰換)、油池設施管理、戰備(安全)存量控管及油料污染防治等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改善辦理	
(一) 陸軍司令部辦理輕型狙擊槍軍事投資計畫,發揮「不對稱」作戰效益,惟建案規劃、執行管控及驗收作業等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四)」。
(二) 空軍司令部籌建幻象戰機空戰即時演訓及戰果裁定系統,其建案規劃、執行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二)」。
(三) 軍備局及陸軍司令部辦理「紅柴林營區整建工程」,有助於提升官兵舒適之生活場所,惟需求計畫擬定、變更設計及廢棄物處理等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三)」。
(四) 政治作戰局辦理「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基地東北角畸零地處理未盡周延,且工程施工進度管制不當,致影響都市設計審議及工程執行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五)」。
(五) 國防部透過對美採購籌建國防武力,惟有關軍購之財務資源管理與內部控制、商購各階段作業及工業合作之執行,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均待持續檢討強化。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 國防部推動國防科技研發,仍待強化中、遠程需求規劃、人才培訓、資料庫建置、技術風險評估及研發工作考核,以確實建構國防精銳武力,落實國防自主目標。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 國軍通用彈藥勤務工作有關存量基準、訓練耗用、人員培訓及庫儲管理等未盡周妥,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八) 列管備役人員有 7 成人員未曾受召訓,後備部隊尉(士)官基層幹部列管召訓人數逐年遞減,另我國役男訓練時間縮短,國防部雖規劃增加召訓組合訓練時數,惟未進行評估驗證後備部隊戰力,均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九) 陸軍司令部辦理航空及特戰裝備相關軍事投資計畫,其建案規劃與契約訂定、軍品接收與撥交管控、裝備訓練使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間有欠周,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 海軍為健全零附件管理,每年均訂定計畫實施檢討,惟久儲未耗零附件未有效降低,且欠撥品項已無需求未適時辦理註銷,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一)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二) 國防部處理占用民地返還(收購)及被占營地收回略具成效,惟提起返還被占營地及不當得利民事訴訟,未於獲判勝訴即採必要之債權保全程序,允應檢討妥處。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 25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三)「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作業」提供國軍官兵休閒服務，其成本管控欠佳，服務品質亦待提升，又部分設施委商經營，未按實際使用面積簽訂合約，短計土地使用費，經營管理亟待強化。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四)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後，依設置條例規定訂定制度規章，惟多數未經國防部完成備查程序，又部分業務執行依自訂規章辦理，涉有適當性疑義，另國軍各單位委託該院辦理案件，未確實審查所提報價，亦未妥適訂定委託協議，均待檢討改進或督促妥處。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國防部前總政治作戰局(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政治作戰局)辦理臺北市「蔣仲苓散戶」改建案，明知該散戶未曾進住眷舍及領取居住憑證，未確實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第 2 項所定原眷戶要件，審認該散戶是否具原眷戶資格，以撤銷前註銷撥配該散戶眷舍函文，審認其符合原眷戶資格；又違反上開條例第 4 條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始得列報改建總冊之規定，以行義路宿舍土地位置提報審議辦理改建作業，經函請國防部議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惟國防部未覈實檢討責任及研謀改善措施，本部函請該部再為檢討查處，仍未積極處理，顯有未為負責答復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糾正。(104.8.26 監察院公報第 2966 期)

(二) 空軍司令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簡稱中科院)研製空載英艙整合幻象戰機之空戰即時演訓及戰果裁定系統，核有空軍司令部未依建案作業規定確認空載英艙與幻象戰機系統整合可否獲得幻象戰機原廠達梭公司提供相關技術文件，及未審慎評估委託中科院承製須取得達梭公司認證之風險，即規劃委託中科院研製空載英艙與幻象戰機系統整合；嗣因未能取得空載英艙與幻象戰機介面整合技術文件，無法完成系統整合，又進行變更設計，減作空載英艙與幻象戰機系統整合工項，改採手動戰果裁定，並未依規定檢討可否滿足原作戰需求，報國防部重新確認，民國 101 年 8 月接收相關裝備後，因英艙未與幻象戰機完成整合，系統未能接收戰機雷達等訊息及人工操作不具即時性，迄未執行手動戰果裁定及武器模擬電子戰效益分析，未能達成計畫目標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1. 研擬幻象戰機使用空戰即時演訓及戰果裁定系統標準作業程序，縮短人工操作系統時間，以增進手動戰果裁定使用效能；2. 加強戰裁官專業訓練，確保系統各項功能發揮與使用；3. 已宣導建案(購案)程序中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爭議，應確實查察，做好資料蒐整工作，確保執行作業順利；4. 加強軍投教育訓練，培養人員正確觀念；5. 落實業務交接作業，確保接續工作順遂。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同意備查。

(三) 軍備局及陸軍司令部辦理「紅柴林營區整建工程」，核有陸軍司令部未確實將滯

洪砂池、聯外排水等事項列入需求計畫，肇致重新辦理需求計畫核定，延宕計畫期程；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明知營區堆積廢棄物，卻未研議後續處置作為，仍同意建案，未善盡委託代辦及工程專責單位職責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1. 已修頒「國軍營繕工程代辦作業規定」，律定代辦之範圍、作業流程及執行中洽、代辦單位雙方應辦事項，以避免再度發生相同缺失；2. 爾後辦理部內、外土地調整時，將督管相關單位做好污染調查作業，避免再生類案；3. 已依契約廢棄物清除處理條款規定，要求廠商將夾雜於土壤中之廢木材、廢橡膠及生活廢棄物完成篩檢及送至處理機構焚化清除；4. 已修正「國軍營繕工程教則」之督導規定為「巨額以上工程之興辦，建案單位得視情況成立專案督導小組」，並修訂代辦作業規定內容，明確律定自規劃設計迄完工驗結期間，洽、代辦單位各階段工作事項，以提升任務執行效能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同意備查。

(四) 陸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 0 五廠(簡稱第二 0 五廠)研製 T93K1 輕型狙擊槍相關品項辦理情形，核有未籌建合格標準戰術(技)訓(靶)場、未完成相關訓練鑑測要項規劃、未同步籌獲狙擊成套裝備(包括偽裝模組、彈道計算器、導航儀、測距儀、彈道風偏計算機等)，未能即時有效提升狙擊戰力；「減音器」壽限標準不符作戰需求文件及系統分析報告之需求；「狙擊鏡」內分劃板未經陸軍司令部審認逕自變更設計，不符原通過初期作戰測評之研製規格與構型藍圖，不具精度、射程等射擊有效確信；未確依計畫執行全系統遠距射擊精準度性能及高度墜落不損壞可靠度效能之接收測試，即予驗收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1. 令頒狙擊手鑑測綱要計畫，修訂實彈測考作法實施鑑測，並檢討湖口 105 戰鬥射擊場、將軍山大峽谷、尖山射擊場等射擊訓練場地，完成整體規劃及整(修)建，另已規劃籌購狙擊成套裝備，納入軍事投資建案優先順序審查；2. 已由承製單位第二 0 五廠針對「減音器」進行研改精進，以提升性能；3. 已實施精度射擊及有效射程測試等項目驗證，並經驗收合格；4. 已依測試評估計畫補正關鍵鑑測項目，驗證產品功能符合作戰測評標準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同意備查。

(五) 政治作戰局辦理「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核有未依規定與鄰地畸零地所有權人協議合併使用問題，即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都市設計審議，又未積極研謀有效管制作為，致都市設計審議耗時長達 2 年 6 個月始獲臺北市政府同意；復未督導管制承商依約於開工前提送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及申報放樣勘驗後始可施作連續壁工程，致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勒令停工，延宕工程執行期程，迄至民國 104 年 4 月底始完工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1. 辦理專業技能養成及法規制度執行教育訓練，以及案例講習及參訪，汲取成功經驗及問題處理能力，以解決窒礙；2. 針對缺失及不足部分檢討改進，另建立督導機制，督導結果納入成效評估及檢核，以及分階段檢討廠商執行成效，研擬處置方案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同意備查。